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董事</b>					
宋中傑先生.....	57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及管理
李金龍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的營銷事務
朱敏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產品 開發
段劍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的研究及開發與 技術事宜
李躍軍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14年7月11日	2014年7月11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的營運事宜
李斌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2日	2015年2月2日	就業務及投資策 略、整體市場走 勢，以及其他需 董事會指導及批 准的事宜提供意 見
李豐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4年[●]	2024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與 判斷
李健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4年[●]	2024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與 判斷
武文潔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 事	2024年[●]	2024年[●]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與 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高級管理層</b> (不包括董事)					
姜震宇先生.....	50歲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 書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8日	本集團的財務、投 資及資本市場活 動，以及企業管 治相關事宜
黃睿敏先生.....	40歲	副總裁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 執行董事

**宋中傑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宋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已出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亦擔任我們多間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當中包括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董事長。

宋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有超過27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宋先生連同其他四名執行董事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噹嗒團**(為於中國快速增長的團購網站)，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噹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宋先生亦在過往的工作經驗中獲得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宋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在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總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宋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出任上海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普元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18）的前身）首席營運官。宋先生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8月及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為慧與科技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PE）的附屬公司）任職，於離職時的職位為銷售部經理。

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主修計算機軟件。

**李金龍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銷事務。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及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嘑嗒團**，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嘑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渠道經理。於2015年，彼任職於國風因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Yahoo! Inc.（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HOO）的一間營運實體。李先生亦曾於1999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職於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1）的附屬公司方正科技信息產品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惠州市TCL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4月修畢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朱敏先生**，4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朱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董事。

朱先生於快速消費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以及互聯網行業有約22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嘑嗒團**，並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嘑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朱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出任Alphabet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GOOG))的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經理。彼亦曾於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職於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G))。

朱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劍波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段先生自我們於2014年7月成立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段先生亦自2015年7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段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共同創辦本集團前，段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於2010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段先生先後出任愛幫聚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的技術經理及互聯網業務部門經理。段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瞬聯軟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顧問。於2005年7月起，段先生於Motorola Solution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I))的附屬公司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前稱摩托羅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軟件工程師。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期間出任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BIDU))的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該公司當時仍處於起步階段。

段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1年4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李躍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7月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及自北京暢行成立起出任其副總裁。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共同創辦**嘀嗒團**，並自2010年9月起直至創辦本集團止出任**嘀嗒團**營運實體北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今日都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Alphabet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GOOG))的附屬公司咕果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及南方渠道客戶經理。李先生亦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Nokia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K))前附屬公司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離職時的職位為區域銷售經理。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大學(前稱西北紡織工學院)，獲授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4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就業務及投資策略、整體市場趨勢，以及其他需董事會指導及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李先生自2015年2月起出任董事，並自2015年7月起同時出任北京暢行的董事。

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汽車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李先生創立蔚來集團(其股份同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IO)上市)，並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8年3月起出任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優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二手車買賣電子商務平台，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UXIN)。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出任其董事兼總裁至2006年。於2010年至2020年期間，李先生出任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一家中國前紐交所上市的汽車服務公司及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的董事會主席。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聯合創辦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出任其總裁兼董事。

李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我們的若干[編纂]投資者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將於[編纂]後視作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及「主要股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豐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李先生創辦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稱為**峰瑞資本**，為一間管理主要投資於中國及海外處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初創公司的基金的創投公司），並自2015年8月起出任其董事及合夥人。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間任職於IDG Capital（其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出任風投部門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亦曾在具領導地位的中國私人教育服務提供商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DU））任職，離職時的職位為助理副總裁。

李先生自2019年2月起出任中國龍頭視頻分享平台**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LI））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連續躋身福布斯中國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100強」。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5月取得美國羅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Rochester)的化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16年12月發出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證書。

**李健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間出任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79））的附屬公司北京惠捷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出任董事長至2018年6月止。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出任目前為慧與科技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PE））附屬公司的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

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就讀電子儀器與測量技術專業。

**武文潔女士**，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武女士現為Xunlei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NE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目前亦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女士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擔任BlueCity Holding Lt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LCT）的獨立董事。武女士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新希望集團的首席投資官；自201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11月至2018年11月，出任百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先後出任Ctrip.com（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TRP）的副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於2005年至2011年，武女士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傳媒互聯網行業股權研究分析師。在此前，武女士在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4）就職三年。

武女士擁有香港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和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武女士自2004年起便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牽涉一位董事的法律程序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已在若干投資者針對蔚來集團（「蔚來」）提起的兩宗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案（統稱「蔚來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狀已提交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及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分別命名為*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案件編號：1:19-cv-01424-NGG-JRC）（「紐約東區訴訟」）及*Saye v. NIO Inc. et al.*（案件編號：1:22-cv-07252）/*Bohonok v. NIO Inc. et al.*（案件編號：1:22-cv-07666）（「紐約南區訴訟」）。李先生作為蔚來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連同蔚來的若干現任及／或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倘為紐約東區訴訟）蔚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於該等訴訟中被列為被告。

紐約東區訴訟初步於2019年3月提起並於2020年9月作出修改，指控蔚來於其就2018年9月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中作出不實及具誤導性的陳述及／或陳述存在缺漏，包括與蔚來計劃在上海興建生產設施有關的陳述。該案件現處於證據出示階段。法院於2021年8月駁回蔚來的撤銷動議並於2023年8月批准原告的集體訴訟確認動議。紐約南區訴訟（訴狀已於2022年8月及9月提交）指控蔚來於2020年8月及2022年7月就其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不實及具誤導性的陳述。紐約南區訴訟處於初期階段。法院尚未對蔚來的駁回動議作出裁決。紐約南區訴訟尚未送達至李先生。

在兩宗案件中，原告尋求就因該等指控的不實或缺漏陳述而遭受的指稱損失獲得經濟賠償。所尋求的賠償尚未得到確認。如法院裁定蔚來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法院可判決就原告可在審判中證明所遭受的損失向原告及其他集體訴訟成員作出賠償。除上述兩宗未決訴訟外，李先生在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在紐約郡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述*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編號653422/2019）及紐約州金斯郡最高法院（*Sumit Agarwal v. NIO Inc. et al.*，編號505647/2019）提起的另外兩宗訴訟（針對蔚來公開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報的資料作出的指控) 中被列為被告。紐約縣案件中的有效訴狀指稱，蔚來的登記聲明包含有關(i)蔚來電動汽車(EV)車型的某些質量和設計問題及(ii)政府減少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對蔚來銷售的影響及競爭優勢的錯誤陳述及缺漏陳述。原告聲稱這些錯誤陳述或缺漏陳述違反了1933年證券法第11、12(a)和15條。金斯郡案件的訴狀指控蔚來的登記聲明包含有關(i)蔚來計劃在上海興建生產設施及(ii)政府減少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對蔚來銷售的影響的錯誤陳述及缺漏陳述。原告聲稱這些錯誤陳述或缺漏陳述違反了1933年證券法第11、12(a)和15條。紐約上訴法院於2022年12月確認駁回原告的申訴後，紐約郡的案件被終止，主要基於(i)原告關於蔚來及其他被告對蔚來生產的某款車型的質量和設計以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對蔚來銷售的影響作出錯誤陳述的指控缺乏事實支持；及(ii)蔚來在其證券備案及其他公開披露中的風險警告屬準確和完整，因此避免了原告的索賠。自2019年3月提出申訴以來，金斯郡的案件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無指派任何法官，亦無任何被告有義務對有關申訴作出答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文所述外，我們並不知悉在美國有任何針對蔚來或牽涉李先生(以蔚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身份)的其他監管調查或訴訟。概無法院對該等蔚來訴訟中任何申索的實質內容作出決定性裁決。

李先生確認，於履行蔚來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職責時，彼始終以真誠的態度行事，且據其所知其並無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可能構成管理不當或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令或規定項下的受信責任的行為。李先生及蔚來認為，蔚來訴訟並無法律依據，且彼等擬就該等訴訟進行強烈抗辯。

李先生於2015年加入我們，自此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鑒於(1)李先生在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時始終以真誠的態度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已充分運用其豐富經驗與廣博資源來支持我們的發展；(2)概無法院已就該等蔚來訴訟中的任何原告申索的實質內容作出決定性裁決，且根據我們對相關文件及披露(包括相關法院文件、獨立媒體報道及蔚來關於前述蔚來訴訟或被指控事項的公開披露)作出的盡職查詢與審閱，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確定具體事實令我們相信李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蔚來訴訟中尋求的經濟賠償會令李先生不符合擔任美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3)根據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與訴訟搜查，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李先生的任何其他爭議、訴訟或監管紀律處分或調查；(4)李先生於互聯網及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成功擔任蔚來集團(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IO)上市)的主席逾9年，以及擔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主席逾15年，董事認為，蔚來訴訟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除上文所披露的蔚來訴訟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李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概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認為，該等蔚來訴訟於美國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鑒於(1)蔚來訴訟概無牽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2)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故董事認為，儘管蔚來訴訟的結果尚無定數，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蔚來訴訟的發展情況，倘實際情況發生變動、可獲得新的資料或案件有進一步進展，將進行檢討。

根據聯席保薦人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法院文件以及蔚來所公佈的有關蔚來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審閱獨立第三方賣方就(其中包括)李先生進行的背景調查報告及訴訟及清盤調查報告，及(3)與李先生面談，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有關李先生適合擔任董事的觀點。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有關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宋中傑先生**，57歲，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以及監督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李金龍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事務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段劍波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究及開發以及技術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董事－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躍軍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工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姜震宇先生**，50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姜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姜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法律實務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姜先生自2021年8月起出任理想汽車（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期間出任Cheetah Mobile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姜先生創立及經營一家創業科技公司。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姜先生出任9F In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FU））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亦於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擔任律師。姜先生亦於2000年1月起出任BorgWarner, Inc.（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WA））的工程師。

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6月獲授汽車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12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的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5月取得康奈爾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律博士學位。姜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紐約州註冊律師資格，亦於2013年4月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自2017年11月起，姜先生作為獵豹的前首席財務官，連同獵豹的若干其他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由若干投資者於加州中區地區法院及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獵豹移動（「獵豹」）及其他人士提起的多宗證券集體訴訟（「獵豹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獵豹集體訴訟由原告自願駁回，或由法院基於原告所質疑的陳述既非虛假亦非誤導性的結論而批准駁回動議，並且該等原告未充分辯稱任何被告知情。

**黃睿敏先生**，40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成為我們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開發。

黃先生於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7年5月起出任北京樂我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於2016年6月至2017年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月期間，黃先生出任獵豹移動（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MCM））的附屬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黃先生出任獵豹移動的附屬公司珠海市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運營專員。

黃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0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應用信息技術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姜震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蘇嘉敏女士，於[●]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現時擔任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HKCGI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會計）。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武文潔女士、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武文潔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審核程序、審閱及審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宋先生、李健先生及李豐先生。李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先生、李豐先生及李健先生。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於[●]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保持合適的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而於提名及委任董事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令董事會組成保持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及候選人預期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於充分考慮到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下，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於[編纂]後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僅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改善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原則。本公司致力於董事會多元化並將於[編纂]後維持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在招聘中高層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人員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將對我們的性別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於推薦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C.2.1條則除外。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進行評估，並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3年2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花紅、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所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而於[編纂]後，將會就此聽取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所作出的意見。

###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在以下情況提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於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於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止，而此項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長。